

# 招标公告

## 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重新招标）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重新招标）已由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发改审〔2023〕7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3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泉州市坤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惠安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规模：

(1) 青山湾沙坝-潟湖典型湿地生境恢复工程包含三项内容，分别是：潮沟清淤疏浚修复面积17.48ha，海滩修复长度为1.3km，形成滩肩面积2.34ha；“防风生态屏障建设与绿碳增汇工程”防护林修复面积8.37ha，其中，新增补种防护林面积0.63ha；“沙坝后滨沙地植被恢复工程”修复后滨沙地植被面积0.2ha。

(2) 半月湾海滩修复与养护工程海滩修复长度为1.15km。“沙滩修复与养护工程”，修建西侧拦砂堤231.01m、东侧拦砂堤274.29m、潜堤661.98m，补沙量约87.48万m<sup>3</sup>；“砾质海滩生境构建与养护工程”补卵石量约4.98万m<sup>3</sup>；“后滨固沙植被修复工程”修复面积1.06ha。

(3) 蕉潭溪红树林湿地修复工程可分为蕉潭溪原有红树补种和蕉潭溪新增红树林修复两部分，修复现有红树林6.38ha，补种红树林2.05ha，恢复红树林型海岸线0.77km。

(4) 大港湾防护林生态屏障建设与绿碳增汇工程防护林修复面积16.97ha，新增补种的防护林面积0.93ha。

(5) 大港湾牡蛎生境改善与蓝碳增汇工程牡蛎礁布放长度800m，牡蛎生境恢复面积130.10ha。

2.3. 招标范围和标段内容：拟实施项目建安费约34656.3229万元，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36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②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指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

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指港航工程、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港口建筑工程、水道及港口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航务工程、水工工程、水运工程、海洋工程、港工工程、港口工程、海岸工程、近岸工程等专业，下同。

3.4. 技术负责人职称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至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完成过 1 项项目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工程施工业绩。

注：投标人需提供：

(1) 投标人提交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应包含：①合同文件；②交（竣）工验收证明（必须为上述合同文件工程项目的交（竣）工验收证明）③提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工程证明：须在合同文件、交工/竣工验收文件中体现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工程。

(2) 业绩有效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最迟落款日期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只计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以及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施工方的业绩。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应在人员、财务、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登录泉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j.gov.cn/index/new>) 和泉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j.gov.cn/index/new>) 和泉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惠安县螺阳镇建筑业大厦 1 号楼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庄工

电话： 0595-87371958

传真： /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泉州申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南丰泽区泉秀街道沈州路 39 号俊伟写字楼 C

幢 1 层 -2 层

邮政编码： 362000

联系人： 蔡先生

电话： 0595-22280000

传真： /

电子信箱： qzkd2015@163.com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螺兴大厦二层（中闽百汇隔壁）

联系电话：0595-87378669

监督单位：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南街 116 号

联系电话： 0595-87332638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